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通过碳达峰行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蒋洪强 张伟 张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2030年碳达峰行动和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实现碳达峰行动目标。

一是新发展格局以拉动内需为主的经济模式更清洁。国际经验表明,一国如果实施扩大内需的战略,刺激消费增长从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将成为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标。从全产业链角度来看,以消费为导向的经济模式,比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模式的碳排放强度降低约35%。测算显示,2025年,国内消费占比如果继续增加8个百分点,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3亿吨。

二是新发展格局通过创新驱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实践证明,在以国内循环为主的发展模式下,为了实现技术赶超跨越,一国必然会加快培育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主要表现在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如新能源技术、绿色生产、智能交通等促进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升级优化,这样将有利于减少碳排放的影响,有利于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三是新发展格局倒逼中国能

源结构加快向清洁化转型。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决定了我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必将加快。未来生物质能、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将在双循环格局背景下成为我国能源供给的有效补充,由于能源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有利于解决碳排放问题。

但与此同时,我们要注意新发展格局下短期内可能增加碳排放压力的风险。未来中国内需发展的空间还相当充足,尤其是中西部地区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新发展格局下,出口明显减少,为了拉动经济,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模式必然会转为以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为导向的经济模式。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快,重化工业投资加快。这就意味着有可能需要增加更多电力,增加更多钢筋、水泥、玻璃、化工等产品消耗,也就意味着碳排放压力增大。另外,产业在国内转移将带来碳排放转移。本来要转移出去的高碳产业,有可能逐渐转移到中西部。

碳达峰行动将加快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构建。通过分析发现,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增长作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经济复苏,美国2020年发布了《美国零碳行动计划》,提出2020年-2050年总投入成本为3.2万亿美元,每年将新增就业机会54.6万-152.1万个。欧盟2019年出台了《欧洲绿色协议》,制定了实现《巴黎协定》碳减排目标的战略方案,每年额外投入约

2600亿欧元,2020年-2030年共投入约2.6万亿美元用于碳减排,估算每年至少带来10.4万个新增就业岗位,每年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3.5万亿-18.5万亿美元。日本2020年出台的《绿色增长战略》,确定了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构建“零碳社会”,并设立1个两万亿日元的绿色投资基金,从风电、燃料电池、氢能等14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到2030年,预计实现每年90万亿日元的额外经济增长,到2050年达到约190万亿美元。

同时,实施碳达峰行动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经初步测算表明,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各类措施,预计2021年-2030年全社会累计投入约12万亿元-16万亿元,约占年均GDP的0.8%-1.1%。基于综合评估模型(IAMs)模拟在低碳路径下我国未来10年累计减排约346亿吨,避免全球气候变化损害带来的经济收益17.4万亿美元。

碳达峰行动通过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工业行业节能、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升级以及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将刺激经济的高质量增长。模拟研究显示,2021年-2030年期间,全社会投资到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设备制造、新能源发电、绿色建筑、智能电网等绿色产业总投资约8.5万亿元,累计拉动绿色低碳产业产值增加14万亿元,累计创造GDP增长约10.9万亿元,每年新增就业岗位约120万个。达峰

行动带动的绿色低碳产业投入产出比为1.28(即达峰行动投资1元将带来GDP增加1.28元),高于传统基建产业(约1.20),略低于新基建产业(约1.30),有利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碳达峰行动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主要目标之一,也是重要手段和重要内容。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低碳本身也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可以促进经济结构的升级优化,更好促进新发展格局。

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创新”的作用。把绿色低碳化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石,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绿色低碳科技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问题前瞻性研究,强化低碳零碳、新能源利用、储能等一批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的预测。着力研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技术和路径研究。开展气候变暖与生态系统作用的机理研究。编制绿色低碳领域前沿性、颠覆性技术清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增长”的作用。大力推进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低碳环保的技术创新,解决低碳零碳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增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支撑。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工

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新动能。推进绿色低碳化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重大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把低碳环保产业打造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

创新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倒逼”的作用。加快制定绿色低碳复苏计划,通过碳达峰行动和碳中和目标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相关政策制定,倒逼产业链绿色化、低碳化。不断完善市场化政策、激励政策和科学绩效评估机制引导公众实现绿色生产消费,从消费端实现低碳环保,积极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倒逼作用。

严格绿色低碳准入要求,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刚性”的作用。要坚持底线约束,以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等为抓手,明确产业项目低碳准入要求,为区域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提供要求。加快低效行业、园区、低碳企业、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等各领域标准规范出台。优化企业环保监管和服务。创造好的营商环境,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蒋洋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同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中国气候雄心目标:“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随着碳达峰时间的推进,各个领域减排路径也越发清晰。

笔者认为,需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集约优势,拉动并提升全社会减排绩效,全力推进工业园区碳达峰。

要加快推进园区产业结构低碳化。作为低碳实践的基础,一个园区的产业定位决定了其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新审批园区,应该重点关注规划环节,通过充分研究规划要求确定明晰、严谨的准入条件,重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使园区总体规划具备有效的低碳约束性,保障落地项目既代表节能降耗优质资源,又能够与园区整体协调、共生、可持续发展形成呼应。对于既有园区,则应该在优化布局谋划上下功夫,积极制定引导措施,借助产业整合、土地流转等时机,吸引节能低碳型项目进驻,通过具体项目的低碳化改造,推动园区产业结构不断趋于低碳化。

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体系。工业园区的正常运行高度依赖科学合理的基础配套。具体体现在优质稳定的能源供给、可靠高效的废弃物处置、人性化的建筑节能、绿色出行等多个方面。用心设计运营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不仅能够促进园区的低碳减排还能通过提升经济活动效率,实现园区的低碳高效,甚至可以通过开发柔性办公基地、服务式公寓、共享交通体系来刺激园区第三产业得到提质增效,促进产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破除低碳管理能力短板。节能减排管理水平是决定工业园区碳达峰成效的制约因素,在我国当前大力推进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鼓励实施低碳项目的大背景下,园区管理部门在知识、理念和实务能力等方面的储备不足成为碳达峰“木桶效应”的短板,园区管委会需要尽早脱离对上定位、对上报告的“信息二传手”角色定位,积极承担起园区低碳发展的“舵手”职责。

推动工业园区碳达峰,可以从以下方面深挖潜力。

提高准入门槛。通过社会性规划杠杆,撬动园区参与“碳达峰”活力,提升“碳达峰”在园区规划、许可、考核过程中的权重。将碳排放水平作为前置条件之一,纳入既有工业园区的设计规划,以及新建园区创建生态园区、低碳园区的考核体系。通过具有足够刚性的考核、奖补措施,使园区管理部门和具体落地项目运营单位像重视环保达标那样对低碳要求给予充分重视。

加强过程管控。将园区碳管理制度与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建立碳排放清单(包含碳汇计算),搭建动态更新的档案管理平台,对生产型、能源型、废弃物处置型、生活型等不同类型项目分别实施管理,对具体项目立项、建设、运行、退出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监控管理,对低碳园区、碳近零排放园区从纸面跃入现实。

培育扶持碳捕集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可依托园区能源、原材料、废弃物循环系统,挖掘内部企业之间的碳互

补性潜力,推动低碳技术与既有节能减排项目的深度融合。主动为企业和技术研发单位牵线搭桥,孵化培育适宜的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提升园区项目和产品的低碳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推广低碳园区试点向老园区全面铺开。低碳园区建设不能仅停留在新兴产业为主的园区,也不能只侧重规划建设新园区,而应扩大“试验田”范围,尽早纳入存量众多、类型丰富的老园区,特别是典型重工业园区,承担起率先达峰的职责使命。应充分认识“老”“重”园区的减排潜力,勇于向“硬骨头”下手,从小处着眼,从基本抓起,以点带面,定能实现良好的碳达峰成效。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推动工业园区在碳减排中发挥积极作用

从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可以获得哪些启示?

◆但家文

国务院颁布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旨在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

笔者注意到,《条例》规定的督查内容、督查对象、督查方式、督查奖惩、督查问责、督查整改等,与各级生态环保督察要求高度吻合。因此,加强生态环保督察与各级政府督查的有机衔接,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充分共享信息资源和成果。

建立部门沟通机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调查研究情况。为避免生态环保督察与政府督查出现各种形式的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跟脚督查等情况,力戒督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级政府机构和部门可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就生态环保督察与政府督查的年度计划、督查区域、督查时间、督查重点、督查方式等进行沟通协商。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提高督查质量,共同推动地方的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建立信息互换机制。《条例》规定,政府督查内容包括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等。毫无疑问,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五位一体”发展战略,必然纳入政府督查的重点范围内。同理,各级生态环保督察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也必然是政府督查非常关注的内容之一。由

麦田为何变“水田”?

◆徐立文

日前,笔者在鲁西南个别区县发现当地一些地势低洼地方的麦田里积水严重,有的地方水汪汪一片,如同水田一般。这些区县大部分耕地都用来种水稻和小麦,沟渠里存水过多,可以通过建立信息互换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达到相互补充、事半功倍、精准高效的目的。

为什么麦田变“水田”却放任不管?据了解,这些沟渠水氨氮、总磷等指标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如果放到附近的河里,将影响国控、省控断面的水质。因此,当地政府将这些水一堵了之,造成了水漫麦田的局面。然而,这些被封堵到沟渠里的水,往往等到每年汛期大雨过后再次打开闸门,将其全部排放到河里,照样会在一定时期内造成水质严重超标,对环境的危害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

调查发现,造成当地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对作物施肥不当。目前,在水稻、小麦种植过程中,当地农民大多采用以速效化肥为主的传统模式施肥,

不仅会导致土壤地力持续下降,还会使大量未经充分利用的氮、磷随退水流失到周边水体环境中,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二是生活污水混入。附近村庄里的生活污水大多没有实行雨污分流,而是直接外排环境,造成大量生活污水流入麦田沟渠里,进一步恶化了水质。

三是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滞后。这些地方湿地面积偏小,沟渠内的水生植物偏少,难以发挥水生植物吸收、固定、转化土壤和水中营养物质含量的作用,达不到有效降解污染物、净化水体的效果。

要解决麦田变“水田”问题,当务之急是降低水位。可以使用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将部分沟渠水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或将多余的水抽到上游无污染的沟渠内暂时封堵。要从长远角度根治这一问题,还需从3个方面着手。

源头减量,用绿色生态农业技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意识,推广使用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等绿色高效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进一步研究建立农田水

肥利用高效化的灌排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完善灌排体系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环保。

过程控制,推广生态高效种养模式。鼓励引导当地农民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带动工程,推广稻虾、稻蟹、稻鳊生态高效种养模式,改善农田退水水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可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技术上门等方式,解决农民“有想法、没办法”的问题。

终端治理,改善净化水质。当地政府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积极实施雨污分流,抓好农村污水处理。要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日前联合推行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搞好衔接,做好循环利用的文章。同时,要加快湿地系统建设。按照宜田则田、宜水则水的原则,统筹考虑,科学规划湿地系统,充分利用现有沟渠,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塘、小湿地群等,延长稻田退水停留时间,吸纳稻田退水中氨氮等物质,使水体中残留农药,从根本上改善净化水质。

◆郑兴春

沿海某市12345热线电话近日连续接到多名车主投诉。车主反映,新购置的柴油车竟然检测尾气不合格,面临着无法登记注册的窘境。

了解车主的诉求后,该市机动车排污监管部门对新注册登记车辆尾气检测情况进行了梳理,发现自2019年11月1日实行该项制度以来,就有1000余辆柴油车尾气检测不合格。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方面,使用SCR系统以后,氮氧化物基本可以做到零排放。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出现新购车辆排放超标?应该如何解决这样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加强汽车企业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汽车企业作为生产者,不能坐等问题出现再去想办法解决,而是要从源头管理抓起,

新购柴油车排放超标怎么办?

该市早在2019年7月1日起就开始实施轻型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达到我国目前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最为严格的标准。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方面,使用SCR系统以后,氮氧化物基本可以做到零排放。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出现新购车辆排放超标?应该如何解决这样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加强汽车企业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汽车企业作为生产者,不能坐等问题出现再去想办法解决,而是要从源头管理抓起,

严把质量关。严禁为了控制成本而降低尾气处理装置的质量,杜绝排放不合格车辆出厂。目前新生产车辆投放市场前,需按照标准逐车进行排放检测,但检测由车企自行开展。经笔者调研,由于无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大多流于形式,部分车企检测不规范,甚至从未检测出不合格车辆。因此,车企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车辆下线排放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同时,建议要求车企将每一辆下线排放检测数据都在企业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示,

并对社会承诺对排放检测数据负责,切实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

拓展监管渠道,加强部门合作。随着机动车排放污染的日趋严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对车型申报的审核工作中应进一步关注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屡次出现问题的企业车型申报中出现的问题,应向社会进行通报。生态环境部可加大对新下线车辆排放的抽测频次和数量,并将检测情况及时通报给其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各部门的检查情况,要求车企对问题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车辆实施召回。车辆排放不合格除了自身原因以外,也可能是使用了劣质油品和尿素。市场监管与质检等部门也应积极对车辆的燃油和尿素质量进行检测,对质量不合格的进一步跟进处理。

提升科技监管水平。各地每年新增机动车数量大,如果车主购车以后发现因排放检测不合格而无法注册登记,再去找各相关部门解决,费时费力,容易产生矛盾。车企应主动运用科技手段提前化解矛盾。比如,目前新生产的车辆都具备OBD诊断仪,车企应确保OBD诊断仪可提供包含氮氧传感器浓度、尿素喷射量、颗粒捕集器压差等与排放密切相关的数据,并通过区域销售商将OBD诊断仪的数据提前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检测机构对接,确保排放检测通过,顺利注册登记。